

民权无歧视规章规则制定通告常见问题

1. NPRM 是什么，为什么环保署现在决定要做这些规章修订？

目前的 NPRM 只是多个实施确保迅速，有效和高效处理民权无歧视投诉案卷和增强民权办事处（OCR）主动积极合规计划之策略措施之一。自 2010 年起，环保署同时委托由 Deloitte Consulting 做一个外部合规计划之评审，和由民权行政委员会做一个内部的评审。据此，作为其创设一个有力的授予之前和之后合规计划的部份（如 2012 年四月十二日环保署草本 EJ 2014 计划补充所识别者），环保署开始了重新评估其规章，以识别现时它从接受人收到什么数据和资料。此程序的结果，是环保署按照其他联邦部门设定其规章之基准，并决定将其规章与超过二十多个联邦部门一致。此 NPRM 只不过是众多措施之一，以促进任务重要的计划和确保迅速、有效和高效的处理投诉案卷管理，详情见民权办事处外部合规和投诉计划草本策略计划 2015-2020（在 2015 年九月十日贴在民权办事处的网页）。

2. 为什么环保署建议删除处理和调查外部无歧视投诉之限期？

由于和决定环境污染体如何影响人口有关联之内在科学复杂性，以及在任何一个根据 Title VI 或其他无歧视法令可能断言之歧视指控和理论的数目，环保署发现在这些自加的，不具弹性的期限内处理和调查无歧视投诉是不符实际的。此外，环保署承认可能有多多个可能之解决途径，包括非正式的解决和另类争议解决，甚至包括环保署在适当情况下会进行那些不可并论之健康索赔案件在内。从取消武断性的期限，环保署可处于较佳的位置，从识别个别投诉之明确部份有策略地管理其行政投诉案卷，例如出现有重大影响解决方式之投诉。此外，环保署将可为该等案件，探索最佳的解决选择，包括量制目标和个案特别阶段之基准，而不是用千篇一律的方法，假设所有的案件均应循同样的方法、解决策略和时限进行。根据每宗个案所展示之独特事实和法律议题，对每宗个案量制适当的解决途径，从而使环保署专可拨出适当的时间和资源来解决每宗个案。

3. 此修订是否会造成处理无歧视投诉之更多延迟？

不。环保署致力确保接受环保署财政支援的计划和活动无歧视。正如民权行政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环保署将其外部合规计划之管理和监督，列入优先项目之一。民权办事处 2015-20 的外部合规策略计划，通过以下的措施促进任务重要计划之问责性：（一）确保迅速，有效和高效的管理投案卷；（二）通过主动积极的合规评审、策略性政策发展、和参与重要的环保署、联邦和外部合作者与利益者（例如接受者和社区），增强民权办事处外部合规计划；和（三）通过策略性的人力资本计划、组织发展和科技资源，及促进高表现组织之训练，加强民权办事处的工作力。

重要的是要注意，即使取消了武断的限期，环保署必须迅速处理和调查投诉。环保署全面致力迅速处理投诉。取消限期不会使环保署不合理地延迟其投诉解决，部份因为迅速调查和解决之定义可发动投诉之事实背景。事实上，建议规则的语言，和承认任何调查时间表均可受投诉议题之广度和复杂性影响的司法先例一致。

4. 环保署是否有计划任何事，在其外部合规计划中增加问责性呢？

有。根据民权办事处 2015-2020 外部合规策略计划所识别的每一个目标，环保署已识别确保问责性的明确基准，将会相当影响外部合规计划之营运实践，包括：

（一）发展和实施一份全面的解决案件说明书，处理解决案件程序的所有阶段，包括突出多个一旦在接受投诉后预期会发生的活动；（二）充份使用所有具备的解决选择，包括非正式的解决和另类争议解决；（三）发展和实施一个自动个案管理系统；（四）发展和调度一个合规工具包，向接受者就有关他们的民权责任，提供指导；（五）保持一个用户亲和性的网站，包括个案决定文件，以及其他适当的文件；（六）编制一份每年报告，说明外部合规计划之成绩；和（七）扩大训练和发展，俾赋权民权办事处的职员，有他们完成工作所需之工具。

5. 环保署在 40 CFR 7.120 引言部份删除提及所有投诉之调查，是否意指环保署将会拒受更多案件？

不，环保署之作出此建议，并非有意拒受更多案件。建议之修订，并未更改环保署和其他部门不受理案件所据之原因。反而是，建议修订的语言，澄清了部门在每宗案件出现之特殊事实时可酌定寻求解决之途径。这可使环保署的规章和超过二十多个其他部门一致，而那是环保署在建立一个民权计划模范过程中的一步。环保署同时寻求规章文字与其姊妹部门一致，俾确定其不会用一个一刀切的方法来解决案件。

6. 删除「有理由相信存在歧视」之语言，是否使接受者更易受不合理之搜查？

不，删除此语言不会使接受者更易受不合理的合规评审，因为环保署必须遵守第四修订案如何选择合规评审之对象。环保署不会随意的选择合规评审的对象。而是，它须以多个相关的标准，包括统计数据、以前的投诉、其他环保署办事处的报告、其他联邦部门分享的资料，以及来自社区和其他来源之明确和可靠资料。此外，环保署将继续量制在授予之后合规评审中向接受者要求资料，俾取得决定合规有关之数据和资料。环保署从建议的规则将会：（一）在投诉提出或进行长时间调查之前，帮助确保环保署财政援助的接受者遵守他们无歧视之责任；和（二）将环保署的规章和超过二十多个其他联邦部门一致，他们均有设定良好而接受者已熟悉的合规评审计划。

7. 在成本估计中有一个环保署有意使用「分阶段」方法制定一个合规评审计划之讨论，那是什么意思？

分阶段方法可让环保署制定一个有力的合规评审计划，同时让它从一个更限制的试验性计划中学习，并在计划发展时有更多的资源可用。民权办事处的主动积极合规计划，将包括合规评审和策略政策发展以及主动积极参与重要的内外合作者和利益者，例如接受人和社区。

8. 为什么环保署建议接受人提交合规报告？

收集此合规数据可让环保署更能在出现投诉之前，主动积极的识别问题所在，和识别其接受人有关无歧视法律合规之趋向。此类数据和资料收集，和司法部 Title VI 统筹规则一致，该部份规定联邦部门「从申请人和联邦援收受人收集足够之数据和资料俾有效执行 Title VI。」28 C.F.R. § 42.406(a)。此外，如姊妹部门所显示，一个成功的合规报告计划可以是管理投诉调查案卷、选择合规评审接受人，和进行对象性外展以提供技术援助之重要工具。

9. 为什么环保署的成本估计中包括合规报告之号码、频率和可能的内容，但 NPRM 导言指出环保署仍未最后订定细节？

在任何规章摘要中包括成本估计是一个必要的部份。但是，环保署想和利益者合作制定这些报告，但并无固定的意念，在一个合规报告中应有什么资料、要求提交报告的频率，或什么接受人预期优先提供此类报告。环保署展望根据其他联邦部门已有之规定和各州已有之做法，与所有的利益者进一步讨论合规报告事宜。